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景梓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景梓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景梓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景梓森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景梓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景梓森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景梓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景梓森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景梓森先生：1986年3月出生。景梓森先生2009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得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景梓森先生2009年至2023年2月历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产品线经理（含维宏有限阶段），同时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2月再次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产品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景梓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